

稅務新聞 110-1228

- 一、扣繳義務人溢扣繳稅款，應如何處理。
- 二、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列報土地漲價總數額常見錯誤態樣。
- 三、民眾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應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始得移轉。
- 四、商品報廢認列損失 三情境。
- 五、營利事業按約定期間支付廣告費應分年攤提申報。

一、扣繳義務人溢扣繳稅款，應如何處理？

某公司會計小姐來電詢問，辦理薪資扣繳時，因將員工資料計算錯誤，導致溢扣稅款，且該筆扣取稅款已向公庫繳納完畢，多繳的部分是否可申請退還？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答復，依所得稅法第 9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繳納稅款後，如發現有溢扣情形，應將溢扣稅款退還納稅義務人即所得人，並向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退還溢繳之稅款，或將該溢繳稅款留至同年度有應扣繳稅款時抵繳，如果到年度結束時還有尚未抵繳完之溢繳稅款，或是次年度才發現之溢繳稅款，可以附上扣繳稅款繳款書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辦理退還手續。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10 年 10 月份給付甲君薪資所得新臺幣 10 萬元，由於甲君未填報扶養親屬免稅額申報表，原本應按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扣繳 5%，卻誤以 6% 扣繳，並填單到銀行繳納完畢，如該公司於當年度即發現錯誤，可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溢繳之 1% 稅款，或將該溢繳稅款留待甲君同年度另有應扣繳稅款時再用以抵繳；如次 (111) 年 2 月才發現錯誤，應向國稅局申請退還並更正已申報之扣繳憑單；惟如果發現錯誤時，甲君已將該筆溢扣繳稅款之所得，合併其取得 (110) 年度之綜合所得申報，且該溢扣繳稅款已抵應納稅額者，因溢扣之稅款所得人實質已經透過結算申報獲得退還，避免重複退稅，則扣繳義務人不得再申請退還稅款。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鄭宏仁主任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00

撰稿人：蕭秀慧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15

發布日期：110-12-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列報土地漲價總數額常見錯誤態樣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發現有部分營利事業於出售土地時，因不諳規定致誤列土地漲價總數額，進而影響課稅所得額之計算，而遭調整補稅，該局特別整理下列錯誤態樣，提醒營利事業注意：

一、免納所得稅之土地，誤扣除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交易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規定，如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等，係屬免納所得稅範圍，故其土地漲價總數額亦不得扣除。

二、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土地，未逐筆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或計算錯誤

當年度交易 2 筆以上之房屋、土地，應依規定逐筆計算填報，房地交易所得額於減除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房地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舉例說明：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公司於 108 年度交易 3 筆新制房地，未依規定逐筆計算填報，申報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0 元（如表一），惟經逐筆計算，其第 2 筆之房地交易所得額 50 萬元，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後之餘額為-50 萬元，應以 0 元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另第 3 筆房地交易所得額為-100 萬元，則不得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以-100 萬元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3 筆新制房地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金額總計為 50 萬元（如表二），故甲公司短計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

表一：錯誤態樣

單位：萬元

序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房地交易所得額	土地漲價總數額	申報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之餘額
1	3,000	2,550	300	150	200	150	0

表二：正確計式

單位：萬元

序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房地交易所得額	土地漲價總數額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之餘額
1	1,000	700	100	200	50	50	150
2	1,000	850	100	50	100	50	0
3	1,000	1,000	100	-100	50	0	-100
合計	3,000	2,550	300	150	200	100	50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蘇瑋琳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11

發布日期：110-12-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民眾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應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始得移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09 年 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77570 號令規定，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或第 20 條之 1 規定之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者，參照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經納稅義務人申請，稽徵機關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地政機關、其他政府機關（例如監理機關）或公私事業（例如集保結算所、期貨交易所、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前開財產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該局舉例，贈與人陳君欲提供不動產成立○○公益信託，如該公益信託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各款規定者，陳君應檢附不動產移轉契約書、公益信託設立及其受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贈與稅，經稽徵機關審核後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持該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相關申報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76）

發布日期：110-12-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商品報廢認列損失 三情境

2021-12-28 00:09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遇到產品或原料有瑕疵，須留意報廢相關規定。（本報系資料庫）

企業遇到產品或原料有瑕疵，須留意報廢相關規定，北區國稅局表示，首先，原則上若非會計師簽證案件，皆須請主管機關、稽徵機關派員監毀，才可認列損失；其次，若是要報廢海外的商品，更須取得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境外公證機構監毀及簽證。

官員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1 條規定，無論是商品本身，或是產製所需的原物料等，若因過期、變質、破損、呆滯而無法出售及加工，走向報廢一途，須循程序完成報廢，才可在稅務上列報損失抵減。

依報廢產品、原料的量體差異，適用的程序有別，官員指出，申請報廢金額若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只要檢附申請書等相關資料，經稽徵機關審核無異常後，便會通知事業提示銷毀過程前後的照片備查，不必走實地現勘的規定，但照片上須加註日期。

營利事業報廢規定

報廢情境	相關規定
報廢金額超過500萬元	可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在產品過期、變質、破損等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國稅局、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監毀，以監毀後的證明文件，核實認定損失
報廢金額在500萬元以下	採書面申請、經國稅局通知後可自行銷毀，保留銷毀前後加註日期的照片備查
報廢海外存貨	事前須向所屬國稅局核備，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請求境外公證機構、檢驗機構監毀，並檢附相關紀錄列報損失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如果申請報廢金額超過 500 萬元，官員表示，這類報廢項目，就必須要經過第三方驗證，譬如透過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至於未經會計師簽證的企業，就要在產品過期、變質、破損等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國稅局，或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監毀，以監毀後的證明文件，核實認定損失；前述報廢損失的金額，原則是依照生產成本來看，而不是依未來的售價。

官員強調，整套監毀的程序，是避免事業宣稱報廢，實際上卻私下出售產品或原料套利。

另外，對於廢品的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

台商全球布局，有些產品的毀損或變質，可能會在海外發生，官員提醒，如果須報廢境外倉庫的商品，且無法委託國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政部日前曾提出函釋，此類企業可以在報廢之前，「事前」先向所屬國稅局核備，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請求境外公證機構、檢驗機構監毀，並檢附機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盤點及監毀過程的影帶、相片等紀錄，相關證明還須由我國駐外使館驗證。

【2021/12/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營利事業按約定期間支付廣告費應分年攤提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許多企業為推廣新產品，常租用大樓外牆或內裝空間設置廣告看板，所支付之廣告費如有遞延性質者，不能將廣告費用全數列報於支付年度，而必須依約定期間分年攤提列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無論是租用場地設置形象廣告、商品廣告或租用電子看板播放電動廣告，如係一次性支付數年廣告費，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規定，相關廣告支出應依約定期間分年攤提廣告費，不得於支付當年度，全數列為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推廣新產品，107 年 12 月 1 日開始租用產品銷售商營業地點外牆，搭建新產品廣告看板，一次給付場地管理人及廣告製作費 408 萬元，連續 2 年刊登廣告，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該筆廣告費支出應依約定期間分 2 年攤提，107 年度只能列報 1 個月廣告費 17 萬元（408 萬元 × 1 個月/24 個月），其餘 391 萬元應遞延到 108 及 109 年度逐年列為費用，不能將廣告費全額 408 萬元列在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一次給付數年廣告費之情形，請留意應按約定期間分年攤提列報廣告費，以免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08）

發布日期：110-12-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